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MACQUARIE**  
麥格理



**OCBC Bank**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照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148,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2018年6月28日，賣方與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2)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而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 配售協議

日期

2018年6月28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慧普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55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75%；
- (c) 華僑銀行(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及
- (d) 麥格理資本(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有關本公司持股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股權的變動」一節。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 74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20%；及 (ii) 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6.7%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1.48 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其他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6.00 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7.19 港元折讓約 16.6%；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7.28 港元折讓約 17.6%。

配售價由賣方、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權利

將予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於配售協議日期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聯席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聯席配售代理及將由聯席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終止事件

倘發生以下事件，聯席配售代理繼續完成配售事項的責任將予終止：

- (a) 認購協議(i)並無訂立或(ii)已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終止；
- (b) 任何聯席配售代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注意到(i)違反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令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實、具誤導性、不正確或遭違反；或(ii)違反或並無履行本公司或賣方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是否成功；
- (d) 聯席配售代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注意到(i)地方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市)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任何衝突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活動、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ii)聯席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政府行動、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經濟制裁、傳染病及嚴重流行病)；或(iii)股份於任何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即使該暫停買賣其後於完成前取消)，或股份取消於聯交所上市；或(iv)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發出任何負面公告、決定或判決(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延遲批准配售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公告)，而(在上文(i)、(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情況下)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是否成功；
- (e) 中國、英國、美國或香港或任何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機關全面禁止任何商業銀行活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是否成功；及
- (f)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以致聯交所、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重大制約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之買賣。

倘發生任何有關終止事件，且聯席配售代理並無於完成前豁免終止權利，則配售協議及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於屆時實際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配售協議向任何另一方承擔任何成本、損害、開支、賠償或其他費用之責任，惟與有關終止前產生之義務、協議及責任有關者(包括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所述陳述、保證及承諾而產生之責任)除外。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完成

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2018年7月4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禁售

賣方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之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90日當日或之前，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賣方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相關的信託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i)要約、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惟不包括配售股份)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以獲得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訂立或實施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除(i)向名列認購協議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紅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既有的權利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滿90日當日或之前，其將不會(在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購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以獲得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此大致相若的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宣佈有關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

各承配人將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於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8年6月28日

###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認購人；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股份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作為認購人認購最多14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中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假設148,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且按2018年6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7.19港元計算，其市值為1,064,12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當日前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議定的任何較遲日期達成，或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進行，則本公司及賣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終止，且各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申索。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且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8年5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且並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

## 認購事項完成

在達成認購協議的條件後，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當日。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股權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於 (i) 本公告日期；(ii) 緊隨完成配售協議後但於完成認購協議前；及 (iii) 緊隨完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後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賣方(附註)	555,000,000	75	407,000,000	55	555,000,000	62.5
承配人	—	—	148,000,000	20	148,00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185,000,000	25	185,000,000	25	185,000,000	20.8
總計	<u>740,000,000</u>	<u>100</u>	<u>740,000,000</u>	<u>100</u>	<u>888,000,000</u>	<u>100</u>

附註：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555,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股權的75%。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擁有，而後者由TMF信託(PT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PT信託為Tung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以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全部以賣方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主要在中國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專業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本公司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銷售保理資產及其他服務獲得保理業務收入。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考慮到市場情況，配售及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籌得額外資金以供業務發展之用。

董事認為，(i) 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 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 888 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 876.6 百萬港元，其中約 814.1 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展保理營運，約 62.5 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網上保理平台及信息系統。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5.92 港元。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或文件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公告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 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	334.6 百萬港元	約 297.8 百萬港元用於 擴展本公司保理營運； 約 33.5 百萬港元用於償 還一間財務機構提供的 部分尚未償還貸款連同 利息；及 約 3.3 百萬港元用於發 展本公司網上保理平台 及升級本公司財務報告 系統	全部所得款 項按計劃動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 12 個月期間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集團及賣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主要在中國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專業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5%股權。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可根據彼等所載終止條文而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德」	指	鷹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MF信託全資擁有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考慮上市申請並批准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2018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提呈發售18,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166,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聯席配售代理」	指	華僑銀行及麥格理資本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6月28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GEM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17年7月6日

「麥格理資本」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Tung 先生」	指	Tung Chi Fung 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PJ 信託」	指	Pak Jeff Trust，由 Tung 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以 Tung 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及 TMF 信託為受託人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預期選擇或促成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聯席配售代理進行的配售及(如適用)由聯席配售代理自行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配售代理及賣方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聯席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於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48,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與配售價相等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48,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MF信託」	指	TMF (Cayman) Ltd，於1994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J信託的受託人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慧普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6月28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刊登。